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1/Add.3
6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u>决 议</u>	3
1995/43. 人权与恐怖主义	3
1995/44.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或后天免 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4
1995/45.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7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5/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5/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A. 决议(续)	
1995/4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8
1995/47. 人权教育十年	10
1995/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 域安排	12
1995/49.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 人权新闻运动	14
1995/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6
1995/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服务	18
1995/52. 多哥的人权情况	21
1995/5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 作自愿基金	22
1995/5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25
1995/5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1995/5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8
1995/57. 国内流离失所者	30
1995/58. 人权与残疾	32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5/43. 人权与恐怖主义

-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和重申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8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亦均有义务努力促进和遵守人权，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的严重罪行，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侵略行为；
 2. 表示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休戚相关；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对秘书长就是否设立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这一要求是根据第49/185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
 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多边和双边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个方面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5. 敦请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行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6.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一位委员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并在这方面,请愿意提供资料的各国向其提供有关的资料;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4.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HIV/艾滋病问题提出了日益艰巨的挑战,要求做出新的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在HIV/艾滋病方面出现歧视和排斥,

念及尊重不歧视原则乃国际文书中承认的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决议、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和1993年5月14日WHA46.37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项一般性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1994年12月1日巴黎防治艾滋病最高级会议的《最后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保证促进和保护染有HIV和艾滋病患者的权利,

并欢迎在建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本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6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53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9号决议,有关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问题,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承认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自己的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和促进他们权利的斗争中所作的重大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

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权利及人道主义宣言和宪章》(E/CN.4/1992/82),

关注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注意到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份报告(E/CN.4/1989/6/Add.1)称,由于在法律、社会及经济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妇女尤其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遭受艾滋病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对在妇女和女孩子中间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比例增加感到关注,

对继续剥削儿童,包括利用儿童卖淫,造成传播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危险深感关注,

关注有证据表明,在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方面受到歧视、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处境不利的社会群体,更容易因此受到感染、更容易受到这一流行疾病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冲击,

对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新近出现的新的歧视性做法表示震惊,这些法律、政策和做法剥夺了HIV/艾滋病携带者、他们的家属和亲友以及高危险群体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对艾滋病的惧怕和无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或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污辱和歧视,这些人有时遭到恐吓、骚扰或遭受暴力袭击,有时被任意关押和驱逐,

铭记,如世界卫生大会在其WHA45.35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凡是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即规定进行强制性检查的措施,在公共卫生方面是找不到任何依据的,

强调歧视和污辱对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来说是适得其反,反歧视措施是有效的公共卫生战略的组成部分,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反对社会上排斥和歧视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人。它们应保证加强本国和国际上在HIV/艾滋病方面保护人权和社会道德的机构,

承认HIV的传播可通过了解情况和负责的行为加以制止,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和责任,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促进有助于有效防止和消除HIV/艾滋病流行根源的社会环境,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上和各国在HIV/艾滋病方面采取的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的措施报告(E/CN.4/1995/45)和其中的建议,但关注地注意到,有关在HIV/艾滋病方面保护人权的成功战略资料有限,

1. 确认以艾滋病或HIV情况--实际或被假定受感染--为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

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情况”应理解为包括健康状况,包括HIV/艾滋病;

2. 呼吁各国确保它们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对HIV/艾滋病提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人权标准,包括HIV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和人格,禁止在HIV/艾滋病方面的歧视,不得妨碍预防HIV/艾滋病的方案,和照料感染HIV/艾滋病的人,

3.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和及时的补救程序及采取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打击歧视、偏见和排斥,保证HIV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他们的家属、亲友,以及被认为有感染危险的人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在1995年国际容忍年它们开展的活动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

4. 还呼吁各国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提高他们对感染HIV危险的抵抗力和对艾滋病蔓延造成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承受能力;

5. 承认必须保护妇女和女孩子免受性虐待的暴力,呼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始终注意继续剥削儿童包括强迫儿童卖淫造成的传播HIV的危险;

6. 请各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建立的组织,以及HIV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参加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借助参与性方案,在易受害群体和社会边缘人口中开展预防、照料和社会支持;

7.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适当的教育和信息措施,促进了解情况和负责任的行为;

8.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对各缔约国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9.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与艾滋病有关的歧视问题始终置于所有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并将其置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之内;

10. 请有关的专业组织重新研究它们的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在HIV/艾滋病问题上加强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请有关当局开展在这方面的培训;

11. 请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的共同发起人在今后方案的战略和工作中自始至终包括一个强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

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自己的组织以及国际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适当方法,借以不断审议HIV/艾滋病流行方面保护人权的问题,并与人权事务中心配合联合国联合HIV/艾滋病方案、非政府机构和这个领域里的其他角色,承担任务,制订在HIV/艾滋病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指导原则,以及考虑在这方面是否有可能组织第二次关于人权和艾滋病的国际专家磋商;

13.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继续审查在HIV/艾滋病蔓延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并请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在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中加入人权内容进展情况和关于第12段中所说指导原则的制订情况,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5.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内载明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与本决议提到的那些措施有关的第一部分第31段,

强调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7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边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并且最近这类措施的强化有时阻碍了获得必需品,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4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43);

1. 呼吁国际社会拒绝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以执行或强化单边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社会压力的一种手段,可妨害受制于这些措施的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明显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胁迫措施,这不但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阻碍,而且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合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医疗、住房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4. 拒绝某些国家利用其在世界经济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加紧采取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其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权利;

5.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自决,有权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处置自己的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6. 还重申不应将必需品,尤其是粮食和医药,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7. 着重指出发展权利工作组认定采取单边胁迫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障碍;

8. 认为采取或强化单边胁迫措施是侵犯他国人民人权的行為;

9.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和发展水准的权利--的情形;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4票对17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包括1994年12月23日第49/189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

安排的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载述依照该决议所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回顾其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决议,包括最近于1994年3月9日通过的第1994/69号决议,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必须考虑是否可能在还没有做出这种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还回顾它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根据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强或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5/5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51);

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加强与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发起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拟议或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参加1994年9月1日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方案举行的三方会议;

4.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

5.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对程序作出改进;

6. 赞同人权事务中心致力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新闻及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7.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培训班;

8.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所设想的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

9. 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请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机构探讨增加与区域人权机制交流资料与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1.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以及就在人权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建议,并在报告中载述依照本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12. 决定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7. 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的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深信正规的和非正规的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注意到人权教育是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六个重大要素之一,

铭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27号决议所载的请求提交大会的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A/49/261和Add.1),

考虑到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

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1995-2005年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相信人权教育在帮助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实现他们全部潜能和使他们意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方面，是一关键要素，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是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并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他在其中宣布人权教育对于鼓励社区间和谐关系、促进相互容忍和理解以及最终促进和平是不可缺少的(A/49/36,第94段)，

1. 促请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和传播媒体合作对《1995-2005年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如《行动计划》中所设想，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人权教育计划以及为人权教育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资源和培训中心；

2. 请各国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达它们的意见以期补充《行动计划》并请高级专员就补充《行动计划》一事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提案，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3. 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行动计划》中列举的其他任务；

4.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并同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合作，对人权教育进行一项调查，尽快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编写一份初步报告，并在适当时候召开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国际规划会议；

5.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与会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6.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设立一项自愿基金，用以执行《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

7. 请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8.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各个计划署，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人权教育十年》的执行作出贡献；

9. 促请国际、区域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心妇女、劳工、发展与环

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公正团体、人权维护团体、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传播媒体,扩大参与正规的和非正规的人权教育,并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10. 决定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起在议程项目11下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8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57/23)中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4年1月16日和17日在马尼拉召开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盟国家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以执行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领域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1994年7月18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尤其是研讨会主席的闭幕发言,

还回顾1994年汉城讲习班的成就是以1993年雅加达讲习班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44)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8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联系成员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保存中心,请秘书长继续源源不断地向该组织图书馆提供人权方面的资料;

3.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地区讲习班,即:(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讲习班、1994年7月18日至20日在汉城举行的第三次讲习班。所有这些讲习班都集中讨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

4. 还欢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

5. 并欢迎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和正在采取的筹备步骤;

6. 赞同载于主席闭幕词的第三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的实质性结论,除其他外,结论指出,这种讲习班应象大韩民国政府所建议的那样定期举行,可能时应年年举行,以促进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领域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换意见;

7. 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利该项活动的进行;

8. 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已根据各自的本国条件发展了若干国家机构模式;

9.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0.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的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11.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利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能更顺利地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12.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为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而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要求提供援助;

13.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14.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15.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

获进展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49.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及委员会本身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起着巨大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人权运动的重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E/CN.4/1995/46及Add.1)；

2. 赞赏新闻部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尤其是将此种活动作为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鼓励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有关其后续活动的资料；

3. 促请人权事务中心在与新闻部取得合作的情形下，完成对人权领域的资料和出版物方案的全面审查，包括拟定新的新闻战略和评估此项方案的效益，并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详尽报告；

4.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研拟培训课程和教材，包括秘书长报告中叙述的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

5. 注意到新闻部努力编制可用计算机查询的关于人权各方面的资料和人权事务中心为建立一个促进各方面人权的数据库而做出的努力;

6. 欢迎新闻部在同人权事务中心取得合作的情形下,更加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便能够在它们既定的活动范围内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并且为此确保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有关国家语文编制的这类材料;

7. 促请新闻部为此目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编制各地区关于人权各方面的事实材料;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在展开世界新闻运动方面的合作,包括传播人权材料方面的合作;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切实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and 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0. 支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应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以确保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传播宣传资料,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人权需要,并鼓励会员国在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列入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11.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人权宣传战略;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密切合作以贯彻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既定的宣传目标,并在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同时考虑到由联合国大会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3. 请秘书长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足够经费,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贯彻它的出版物方案,以之作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工作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事协调任务之努力的一部分;

14.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社会的活动,其中包括1994-1995两年期所需费用、为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和本决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及其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在第48/134号决议中欢迎该决议所附之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在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以及在自1991年以来举行的各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会议上所表现的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还欢迎若干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建立或考虑建立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定，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资料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国家机构，

回顾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国家机构代表在会议的议事工作中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了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共同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包括由国家机构进行交流；

3. 还鼓励会员国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这些事务纳入现行的国家发展计划内，或在拟订国家发展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4.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可能广泛传播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申明现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欢迎于1995年4月18日至21日在马尼拉召开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提议；

7.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予以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8.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于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上设立的协调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并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所发挥的作用；

9.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向国家机构切实通报人权事务中心涉及国家机构的各种活动；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经费；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参加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可能方式的报告(E/CN.4/1995/48)；

12. 注意到找到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适当方式十分重要；

13. 请秘书长要求尚未就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会议的方式向他通报意见的会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

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的作用；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5/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即使在非常情况之下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58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23号决议，

审议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5/15)，并研究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的继续是影响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一个因素，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进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期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保证在危地马拉人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但关注尽管有此类改革，危地马拉仍继续发生主要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志愿民防自卫委员会所为的侵犯人权事件，

还关注法不治罪的情况继续存在，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或司法诉讼进展不够，

痛惜危地马拉土著居民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及数百年的歧视，

认为经济和社会状况继续对人口大多数有严重影响，特别是土著居民和危地马拉社会中最为脆弱的层次受影响最甚，如流离失所者、老人、妇女和儿童，

注意到建立了危地马拉全国土著人基金，目标是支持和加强土著居民的人的发展，

欣见危地马拉政府和全国革命者联盟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恢复和平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及在和平谈判进程内达成的其他协定，特别是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1994年6月17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及1994年6月23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确认根据联大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于1994年11月21日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十分重要，

注意到设立了《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规定的技术委员会，受影响群体的代表参加了这一委员会，而且已经安置了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

又注意到1993年开始的难民自愿返回进程仍在继续，

关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联盟之间谈判的中断，这使得联合国秘书长促请恢复这一进程，立即停火，并为此提交了一份报告，

表示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全国革命者同盟所表明的心愿将导致进程重开，签订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协定，立即停止国内武装冲突及建立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认识到根据框架协定中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谈判的斡旋人发挥的重要作用，而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集团的参加以及公民界会议的参与也很重要，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资金援助以便促使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危地马拉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1995/15)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职权的方便与合作；
3.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的努力，鼓励它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巩固民主体制，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及核查团的意见；
4. 痛惜虽有这些努力，但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和威胁个人的人身完整；
5. 敦促双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未卷入这一冲突的大多数危地马拉人的权利及影响平民人身安全和财产的行动；
6.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纳和实行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加强司法机关的

独立性,尊重其裁决;

7. 还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调查工作,以得以查明和法办所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任的人,在法律框架内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确保司法制度的运作能对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适当的保护,便利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8. 进一步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在其总的人权政策框架之内继续执行独立专家的建议,特别是涉及一个对文职政府部门负责的警察系统的建议,并按照和平谈判确定的标准取缔志愿民防自卫委员会制度;

9.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决定暂停强制性征兵,而同时共和国议会尽可能早日通过关于服兵役和切实消除任意征兵作法的法律;

10. 再次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部门及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它将宪法条款和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国际承诺列入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的学习课程和培训方案中;

11.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在司法系统中实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以求结束暴力和法不治罪现象,包括新的刑事诉讼法的生效,并鼓励该政府特别注意保障土著人民和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标准;

12. 深信文职机关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巩固法治和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请该政府考虑独立专家在这方面的建议;

13.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保卫人权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向其提供支持和保证条件,以便他加强活动,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诉讼;

14.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必要的设施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人权领域协调行政政策总统委员会成为该国政府与遵守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有关的工作的协调中心;

15.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极度贫困使人民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加强有关危地马拉土著居民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提议和愿望,以及独立专家有鉴于此的建议;

16. 注意到遣返难民工作的继续进行,吁请主管当局保证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福利和尊严,提供必要的设施,使他们能够很快地在原居地重新安居,还促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1992年10月以来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协议;

1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按《安置武装冲突中逃难人民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继续援助因国内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的平民,为其重新安置提供便利;

18. 请危地马拉政府考虑早日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19. 表示欣见《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于1994年3月29日签署,设立了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

20. 促请各方充分遵守《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并表示相信,联合国危地马拉工作团的设立将有助于改善所有危地马拉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 赞扬秘书长代表作为斡旋人开展的工作,友好国家集团增进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努力,及公民界会议的重要贡献;

2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革命者联盟早日重开谈判,包括订出新的时间表,就议程上的一切未决问题达成协议,辅之以相应的核查机制;

23. 表示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革命者联盟间的谈判将按新的时间表达成立即停火,于1995年内早日签署一项牢固和持久的和平协定;

24. 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并订出具体的方案,并注意请非政府组织参与;

25. 还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她能参照联合国核查团的工作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协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26. 决定结合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2. 多哥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铭记多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第1994/78号决议,

欢迎为迈向民主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1992年10月2日的宪法，该宪法优先注重人权，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部，

审查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法外处决、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和Add.1)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16)；

2. 满意地欢迎多哥已迈上了民主政治变革的道路这一事实，促请所有多哥人尊重1994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并确保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的有效发挥功能，

3. 还满意地欢迎在人权领域和全国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1994年12月的大赦法，该法促使许多政治犯获得释放；

4. 吁请多哥当局继续进一步改善人权情况；

5. 要求多哥当局充分遵守其根据多哥做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6. 鼓励多哥当局促进社会机构、包括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

7. 喜见人权事务中心应多哥政府的要求派遣了一个评价团，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制订一个适当的技术援助方案，加强多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结构；

8. 热烈鼓励多哥政府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继续进行它与人权事务中心所进行的合作；

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报告，以便在题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议程下，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最

近一项决议,即1994年3月9日第1994/69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要求加强咨询服务方案,如秘书长在报告(E/CN.4/1995/89和Add.1)中概述的那样,突出人权领域的传统技术援助领域和各国政府可加以利用的技术援助新领域,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尤其是关于在接到要求时,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向有关国家和必要时向区域人权组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期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协调全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鼓励所有在人权领域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或联合国系统中与人权领域有关的其他机构或国家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目标,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98)中所反映的在他执行任务时所从事的活动,即应各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

强调人权领域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向过渡国家、在武装冲突或内乱后重建的国家指派人权外地事务人员的方式提供援助,但须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

确信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需要加强努力,通过灵活积极的机构间合作协调全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还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的职能,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

重申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共同范围内,应明确区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时应当确保在这些活动之间进行密切协调,

又重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可补充但绝不可替代人权方案的监测和调查活动,它们的提供并不减轻政府对人权状况应负的责任,适用时,并不免除它受联合国制定的各种程序的监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5/89)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E/CN.4/1995/89/Add.1),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并视情况同各专门机构合作提供援助,其形式除其他外包括专家咨询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讨论会和培训班、草拟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以加强法治和民主;

2. 吁请秘书长依据明确界定的目标和主题执行咨询服务方案下的所有活动,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和作出评估,同时要考虑到受益者的确切需要;

3. 请主管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视情况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4. 请秘书长根据1996-1997两年期预算规划,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扩大咨询服务拨更多的人力和资金,但应与其他发展目标相称,以便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5. 表示赞赏秘书长自设立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来执行的项目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作出贡献;

6.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在对国际合作提供资助,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使之对改进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期的影响;

7.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6段,并将自愿基金董事会作为咨询机构与其合作,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每年举办一次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8. 请董事会充分发挥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援助项目的选择和执行程序,进行综合性需求评估,对照既定目标评估进行中的和已结束的项目;

9. 有兴趣地注意到董事会在其报告(E/CN.4/1995/89/Add.1)中所载关于提高咨询服务效率的一般性建议;

10.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以使董事会能完成其任务,董事会的会议安排应使其报告能载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年度报告中;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执行和评估自愿基金下的方案方面同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下一次报告中述及董事会进行的活动,并请董事会主席就此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13. 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高级专员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高级专员完成任务;

14. 请高级专员更进一步探讨人权事务中心、专门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包括作出安排以这些机构和组

织完全负责筹资并执行的项目来满足该中心查明的需要；

15. 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期参照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加强人权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全部国别方案，并为了联合制订和执行个别项目，利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所提供的机会；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有一份关于所有来源提供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清单，对提供情况加以分析，并要求这些来源提供有关资料；

17. 还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还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50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8/132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A/49/512)；

2. 感兴趣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的建议；

3. 赞赏人权事务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

任务；

4. 深切关注人权事务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并没有足够援助资金可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内能够直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能力，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9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柬埔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在柬埔寨建立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柬埔寨的访问；
3.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E/CN.4/1995/87和Add.1),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治、廉政以及言论自由的建议和结论;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5/87和Add.1)所述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方案;

6.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1994年11月22日在联合国大会上所作的发言;

7. 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特别代表报告及其以往报告内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延长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特别代表的职权;

9.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10. 欢迎柬埔寨政府所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为改善人权教育、监狱状况和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继续这些方面的努力;

11.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所犯下的暴行,包括1994年10月在马德望省屠杀约50名村民,多次绑架村民,攻击游客,劫持和杀害外籍人质,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内详述的其他悲惨的事件;

12. 毫无保留地谴责红色高棉对参与柬埔寨农村地区发展援助活动者的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包括普遍使用地雷;

13. 对在柬埔寨滥用杀伤地雷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表示严重关切,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其扫除这些地雷的努力;

14.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有关司法裁判的国际标准起诉侵犯人权者;

15.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对国民议会成员据称普遍受到威胁一事所表示的关切,建议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民议会成员能够在不受恐吓的环境中工作;

16.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的人权;

17. 欢迎柬埔寨政府和越南政府签订的根据本国立法和有关国际标准处理移民政策和实际工作的协定;

18. 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所负的报告义务;

19. 鼓励柬埔寨国民议会颁布符合国际公认标准、保护言论自由同时又促进新闻负责的新闻法;

20. 称赞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为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参与人权保护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所作的努力,并且毫无保留地谴责对他们的攻击;

21. 请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中心的意见和技术援助;

22.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人在内;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第1993/6号决议所载的方案和职权;

25.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2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0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情况和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意识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将在1995年3月期间完成其撤离,因此其人权股

将停止存在，

注意到在此方面所有索马里各党派都表示保证同此项撤离工作合作和不加干预，

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鼓励对危机谋求和平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

还感谢在此方面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组织发挥的作用，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对据指称不顾国际刑事司法标准作出的判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深感关切，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联合国人员、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独立专家由于索马里境内的普遍情况一直未能执行其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人权事务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2. 强烈敦促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实施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包括作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一部分的特遣部队、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3. 请独立专家设法如何最好地在尽可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应要求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以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并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5. 还请秘书长就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7.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保护和援救,并确认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

回顾与此有关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迁徙自由权利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9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它们本国境内的非自愿流离失所人口仍然是受到严重人道主义关注的问题,而且非自愿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动的许多不同的根源在许多情况下是类似的,并确认国际社会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和协调下为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的行动,可能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流离失所造成的问题,并且是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全面办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还回顾大会曾在若干场合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同难民、返回者或脆弱的当地人口处于同样情况,因此无理由也不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对其援助和保护的需要作出不同的反应,

欢迎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一致的反应,同时强调为他们利益所进行的活动不应损及庇护制度,

意识到需要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意识到特别是需要拟订解决这一问题的全球战略,在这方面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国际社会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采取全面的办法,

欢迎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

作,包括通过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进行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在这个问题上积极相互磋商,

还欢迎各区域为对付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忆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圣约瑟宣言》、《关于非洲难民和强迫人口流动的亚的斯亚贝巴文件》以及关于保护非洲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讨论会的结论,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收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保护及援助问题的全面资料,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结论(A/AC.96/839,第20段),特别是它感谢秘书长代表所做的工作和他为汇编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待遇的现有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代表就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铭记若干国际和区域宣言中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表示的支持,特别是《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圣约瑟宣言》要求延长该代表的职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5/50和Add.1-4);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所提议的活动方案;

3.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水平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4.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按照其职权范围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编纂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准则,根据具体情况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办法和长期解决办法;

5. 还鼓励该代表在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6.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7.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该代表的对话中妥为考虑该代表根据其职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并让他知道他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

8.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立的合作,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9.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红十字国际委

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与该代表合作、向他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他履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与它们进行合作和协调;

10. 吁请该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以期鼓励它们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并请该代表就这些努力以及他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的领域提出报告;

11. 呼吁各有关报告员、工作组和专家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其外地活动,收集有关已经造成或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情况的资料,并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和建议;

12. 鼓励该代表继续建立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数据收集系统来收集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保护有关的问题的资料;

13. 还鼓励该代表继续争取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学术机构作出贡献;

14. 决定将该代表的职权再延长三年;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该代表切实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援助;

16.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就其活动情况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5/58. 人权与残疾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誓言,要采取共同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中确认迫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享有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内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是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框架内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第四部分,第2段),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及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可为残疾相关问题提供一个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尽可能为使残疾人充分地融合于和参与社会消除或促进消除各种各样的障碍,并支持他们为达成特定目标制订国家政策,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全球努力促成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的贡献,

意识到对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障碍,最为明显的是资源调配不足,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其中提议为保护残疾人设立一个国际机制,诸如指定一位监察专员,

充分注意到《标准规则》第一节列举的对平等参与的先决条件,其中包括各国应采取行动,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潜力和发挥这些潜力的需要等的认识,认识到他们的贡献,提供有效的医疗护理--包括精神治疗,确保提供康复服务,设立和维持支助性服务--包括提供器具协助残疾人,和帮助增进他们在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程度并帮助他们行使权利,

1. 促请秘书长保持包括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在内的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和充分融合于社会;

2.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提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进行的工作;

3.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对其邀请它们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承担的承诺一事作出积极响应,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

4. 促请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应他的要求提供资料,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5. 赞赏地注意到有若干国家已作出或已表示有意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作出贡献;

6. 敦促各国政府在同各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7.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有意义的援助,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8. 敦促积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9. 请秘书长确保为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A/49/435,附件)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10. 鼓励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同会员国协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中最后订出一项全球残疾指标,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酌情在他的未来工作中加以利用;

11. 鼓励在即将举办的主要会议上--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行动--审议与这些会议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12. 请秘书长每两年就确保残疾人人权的充分得到承认和享有方面的努力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重申人权委员会致力于确保残疾人权利以及他们对充分参与社区事务的关切将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继续加以处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3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XX XX XX XX XX